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2.12.20

一. 排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科目時間表。

二. 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
三. 校車開出時間：1 月 17 日、18 日 17 時 10 分開車，1 月 19 日 10 時 40 分開車。

(1 月 17 日、18 日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，1 月 19 日大門 10:30 關閉只出不進)

四. 各科考試成績請任課老師務必於 1 月 24 日(週三)前上網輸入。

國中部需輸入期末考及平時成績(含藝能科)，高中需輸入期末考及日常評量成績。

日 期 時 間 科 目	1 月 17 日 (週三)						1 月 18 日 (週四)						1 月 19 日 (週五)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
高三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 文	自 修	自 修	歷 史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每 月 一 考	自 修	公 民	地 理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 文	公 民	自 修	生 物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	自 修	化 學	物 理
高一	國 文	自 修	地 理	國 文 作 文	生 物	化 學	英 文	歷 史	數 學		物 理	公 民	地 科
國二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歷 史	英 文	自 修	地 理		地 科	公 民	理 化
國一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歷 史	英 文	自 修	健 教		自 修	地 理	公 民

五. 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(1) 考試時間遲到逾 1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
(2) 段考最後 1 節考試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遵守：

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
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
(3)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
(4)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
(5) 段考期間請病假需要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1/19(五)第 1 節考科結束後，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(6)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）。如 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
(7)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（卷）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(8) 最後一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

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**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**

(9)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
(10)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
(11) 考試期間勿配戴電子手錶。

(12)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，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
(13)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
(14)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六. 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七. 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八. 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

九. 1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當天日程時間表：

時間	08:00-09:10	09:10-10:00	10:10-10:30	10:40	10:40-12:00
學生活動	考 試	環境打掃	全校集合 (結業式)	校車開出	期末校務會議